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裁定

113年度埔小字第36號

原告 李沖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秀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聲明是否全額請求或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裁定駁回之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）。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又當事人不得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，但已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者，不在此限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16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載明「原告先請求最低損害賠償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，並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陸續補充原告其訴之聲明，擴張本件訴訟求償金額」，並其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。惟本件原告受詐騙之金額為100萬元，有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94、3121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，而原告先就其中10萬元以小額程序起訴而為一部請求，且其並無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之意（原告明確表示保留其餘額之損害賠償債權請求），有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6規定，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陳明聲明是否全額請求或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2 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4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8 書記官 洪妍汝